

股票代號：4102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

105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315號(鄉野莊地下一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參、承認事項	5
一、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5
二、承認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5
肆、討論事項	13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3
伍、選舉事項	14
一、全面改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14
陸、其他議案	15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5
柒、臨時動議	15
捌、附錄	18
一、股東提案處理情形	18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9
四、公司章程	20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壹、開會議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 315 號(鄉野莊地下一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長官及來賓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七、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八、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向秉持”創新、服務、效能”之經營理念與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持續紮根原料藥產業。更致力於全球市場的開拓，加強與上下游廠商策略聯盟的關係，強化經營管理，提高各項作業流程效率，提昇全員生產力，以達公司持續穩定成長的目標。

民國 104 年本公司雖持續受國際匯市波動及國內原料藥全面實施 PIC/S GMP 法規趨嚴等嚴苛環境挑戰，但在原料藥中間體產品需求增加及美國市場原料藥產品銷售額成長下，本公司經營績效略見成長。同時依照衛福部原料藥全面實施 PIC/S GMP 政策，公司也陸續完成藥證展延及 GMP 認證等作業。本公司除積極開發外銷市場及研發有利基潛力之新產品，並配合製劑廠 DMF 送審登記包括日本、加拿大、中國及澳洲等國家為未來產品上市佈局。另外本公司亦積極尋求國內外同業合作機會，增加新品項研發與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市場競爭力。

民國104年度整體營業表現，內銷收入因受原料藥中間體銷售成長較上年度增加，外銷收入在美國、日本市場成長下較上年度增加，全年度營業額及毛利率均較民國103年度增長。民國104年營業收入淨額317,569仟元較民國103年增加40,086仟元，增加約14%；民國104年毛利率16%較民國103年毛利率1%成長；稅後淨損27,647仟元、淨損率9%與民國103年稅後淨損66,451仟元、淨損率24%相較大幅減少。

本公司研究發展以學名藥之原料藥為研發產品選擇之主軸，發展領域包含抗血栓、抗病毒、降血壓、精神病用藥、膀胱過動症等原料藥。另外，以特用化學品為輔，投入重點產品之研發並積極拓展合約生產業務、尋求客戶代工生產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以及特用化學品等產品。所生產的原料藥品質，從產品研發到生產，一直到產品的儲存運送，每一步驟在 PIC/S GMP 高規格要求下嚴格把關，以期提供最佳的品質予客戶。

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經濟局勢，我們的目標仍將與同業策略聯盟整合原料藥中間體供應鏈，結合下游製劑廠積極拓展歐、美、日等法規市場業務，在大陸市場方面則將以合作方式掌握關鍵中間體漸進式的佈局大陸市場。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定當全力積極創造更佳的業績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書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暨虧損撥補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胡 朝 龍



湯 偉 珍



梁 國 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1 頁)，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送交監察人審查後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二、謹將上項書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 二、本公司經以資本公積 36,922,133 元彌補虧損後，
期末累積虧損為 0 元。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917 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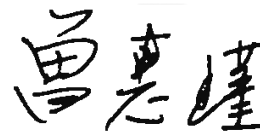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135	7	\$ 52,207	8
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219	-	3,858	1
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4,201	5	30,653	5
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3,659	7	20,920	3
30X	存貨	六(四)	98,751	15	94,916	14
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43	2	15,891	2
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4,008</u>	<u>36</u>	<u>218,445</u>	<u>33</u>
非流動資產						
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五)				
	流動		38,588	6	38,588	6
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238	5	35,238	5
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13,162	48	346,721	52
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15,989	3	14,089	2
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45	2	10,841	2
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2,522</u>	<u>64</u>	<u>445,477</u>	<u>67</u>
XXX	資產總計		<u>\$ 646,530</u>	<u>100</u>	<u>\$ 663,922</u>	<u>100</u>

(續次頁)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40,000 6	\$	2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824 -		- -
2170	應付帳款			16,233 3		15,81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0,915 5		27,885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0 -		4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432 14		64,170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763 -		90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36,939 6		28,820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702 6		29,722 4
2XXX	負債總計			126,134 20		93,892 14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23,735 65		423,735 64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33,583 21		193,659 29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77,943 12
3350	待彌補虧損		(36,922) (6)	(125,307) (19)
3XXX	權益總計			520,396 80		570,030 8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6,530 100	\$	663,92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林青煌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17,569	100	\$	277,4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五)	(266,572)	(84)	(273,906)	(99)
5900 營業毛利			50,997	16		3,577	1
營業費用	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6,159)	(5)	(15,312)	(6)
6200 管理費用		(37,462)	(12)	(37,01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488)	(9)	(24,548)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109)	(26)	(76,871)	(28)
6900 營業損失		(31,112)	(10)	(73,294)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73	-		5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3,515	1		4,245	2
7050 財務成本		(395)	-	(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93	1		4,750	2
7900 稅前淨損		(27,319)	(9)	(68,544)	(2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六)	(328)	-		2,093	1
8200 本期淨損		(\$	27,647)	(9)	(\$	66,451)	(2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1,175)	(4)	(\$	1,3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六)		1,900	1		2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922)	(12)	(\$	67,537)	(24)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65)		(\$	1.5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林青煌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發行	溢價	其他	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103 年 度												
	\$ 423,735	\$ 193,581	\$ 78	\$ 77,943	\$ 7,133	(\$ 64,903)	\$ 637,567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7,133	-	-					
103 年 度 淨 損	-	-	-	-	-	(66,451)	(66,451)					
10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086)	(1,086)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23,735	\$ 193,581	\$ 78	\$ 77,943	\$ -	(\$ 125,307)	\$ 570,030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3,735	\$ 193,581	\$ 78	\$ 77,943	\$ -	(\$ 125,307)	\$ 570,03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77,943)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7,364)	-	-	-	-	47,36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2,712)	-	-	-	-	-					
104 年 度 淨 損	-	-	-	-	-	-	-					
10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7,647)	(27,64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23,735	\$ 133,505	\$ 78	\$ -	\$ -	(\$ 36,922)	\$ 520,39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林青煙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7,319)	(\$ 68,5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收入)數	57	(26)
折舊費用	六(十五) 58,289	59,079
各項攤提	六(十五) -	496
利息費用	395	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	125
利息收入	(27)	(36)
股利收入	(337)	(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46	(1,002)
應收帳款	(3,567)	17,3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84)	(2,726)
存貨	(3,835)	(7,836)
其他流動資產	(423)	(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24	-
應付帳款	419	(5,342)
其他應付款	1,319	3,458
其他流動負債	(11)	(5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56)	(2,6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90	(8,309)
收取之利息	27	36
收取之股利	337	151
退還之所得稅	4,804	-
支付之利息	(395)	(85)
支付之所得稅	-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63	(8,2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16,986)	(7,893)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57)	(5,59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數	620	(1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23)	(13,6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20,000	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2,71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88	2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072)	(1,8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2,207	54,0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3,135	\$ 52,20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林青煌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0
加：104 年度稅後淨(損)	(27,647,21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轉入保留盈餘	(9,274,918)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6,922,133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肆、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遵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遵照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235 條、240 條條文規定，增修訂第 25 條、25 條-1 條條文。
-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7 頁)。

決議：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

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 105 年 06 月 13 日屆滿，擬於 105 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得延長至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改選後卸任。

二、依章程規定選舉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任期自 105 年 06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06 月 14 日止)。

三、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經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蔡揚宗	林坤賢
學歷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逢甲大學財經法研所碩士
經歷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會計學研究所教授、系主任、所長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中分會主任委員 台中市台大校友會理事長 台中律師公會理事長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提請 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章 結算盈餘分配</p> <p>第廿五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提繳稅捐。</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p> <p>四、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p> <p><u>五、支付股息，本公司股息週年不高於一分，如無盈餘不得以本作息。</u></p> <p><u>六、如尚有盈餘就其中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u></p> <p>七、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p> <p>八、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但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p> <p>九、股東發給股票股利時，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需要獲得董事會的同意。</p>	<p>第七章 結算盈餘分配</p> <p>第廿五條：<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p><u>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p> <p><u>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本條新增原第 25 條文順延為 25-1 條。</p> <p>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235 條、第 240 條條文增訂：</p> <p>員工酬勞分派比率區間及董監事酬勞以上限之方式比率訂定之。</p>
	<p>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提繳稅捐。</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p> <p>四、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p> <p><u>五、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u></p> <p>六、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p>	<p>原 25 條文順延為 25-1 條。</p> <p>依公司法修訂刪除第五、六、九項。</p>

	<p>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但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p>	<p>股東會通過日</p>

捌、附錄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情形

- 1、本公司依公司法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5 年 04 月 08 日起至 105 年 04 月 18 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提案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出議案。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董監持股情形及全體董、監最低應持有股數之資料

持股情形揭露至 105 年 04 月 16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股數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芳全)	102.06.14	3 年	8,782,302	8,782,302
董 事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育儒)				
董 事	江宏文	102.06.14	3 年	415,090	415,090
董 事	李其澧	102.06.14	3 年	162,942	162,942
董 事	李宜憲	102.06.14	3 年	126,074	126,074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9,486,408
監察人	湯偉珍	102.06.14	3 年	254,816	254,816
監察人	胡朝龍	102.06.14	3 年	343,953	316,953
監察人	梁國棟	102.06.14	3 年	0	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571,769
法定應 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				4,500,000
	全體監察人				450,000
本公司全體董監持股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得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於股東會終結前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選失其效力。
-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之職務。
-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票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匱。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核對不符者。
 - 三、未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者。
 - 四、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七、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 第九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其當選權數。
-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四、公司章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左：
- 一、化學藥品、醫藥品、農業藥品、工業藥品及化妝品(藥性除外)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化學藥品及農業藥品限於自製產品之買賣)。
 - 二、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五、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六、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在全國及國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及分廠，其設立及撤銷經由董事會決議之。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上述資本額中五仟萬元，分為伍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股東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辦理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除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使職權外，對內為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職員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所賦與之職權，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宜。

第七章 結算盈餘分配

第廿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支付股息，本公司股息週年不高於一分，如無盈餘不得以本作息
- 六、如尚有盈餘就其中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七、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

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八、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但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九、股東發給股票股利時，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需要獲得董事會的同意。

第八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股東會如有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未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